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国能矿业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3年3月7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参与投资的江苏藏格新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格基金”)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工矿”)、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开发东义永睿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义永睿”)分别签署了《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之交易意向协议》(以下简称“东义永睿意向协议”)、《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之交易意向协议》、《藏格基金和以现金40.8亿元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分别受让东义永睿持有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或“目标公司”)合计39%的股权。根据前述《交易意向协议》约定,由藏格基金或者其子基金收购国能矿业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3-019)。

2023年9月,藏格基金、无锡热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藏格矿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了子基金西藏藏能新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藏能基金”)。2023年11月8日,西藏藏能基金与东义永睿签署了《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西藏藏能基金受让东义永睿持有的国能矿业34%股权,以现金40.8亿元人民币受让东义永睿持有的国能矿业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和《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3-019)。

截至2024年9月27日,西藏藏能基金已支付完成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合计26亿元人民币,后续根据协议安排,待国能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等一系列前置条件完成后,支付第三期款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藏格基金通知,其子基金西藏藏能基金与东义永睿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了《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西藏藏能基金前两次合计支付6亿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交割完成后西藏藏能基金将合计持有国能矿业3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能基金已向国能矿业支付第一期2亿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款。

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义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0959K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湾中路35号南楼B113室
 - 7.出资额:16,000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筹)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500783528484C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4.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 6.法定代表人:曾云
- 7.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凿井及其伴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西藏藏能新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本协议之双方:为双方以现金方式(自2023年3月31日)将目标公司的现状为劣资产,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从而由收购方自标的公司的结构卡盐湖矿区和龙木错盐湖矿区的矿产资源,获得控制权。
- 2.本次交易方式:甲方以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劣资产交易,旨在实现目标公司的现状交易,但目标公司持有的西藏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公司”)100%股权除外。
- 3.本次交易先决条件:以下所有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前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
- 4.乙方全体合伙人会议有效决议同意乙方转让的股权。
- 5.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
- 6.金工矿持有的目标公司32%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并同意变更登记。

四、特别约定
因本协议签署时,龙辉公司股权仍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尚未完成剥离,甲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剥离龙辉公司时,无条件接受剥离。

(二)本次交易价款

- 1.乙方确认并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 2.目标公司持有的结扎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西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由目标公司自行依法承担。

(三)本次交易价款、税费及支付方式

-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6亿元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50%,即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2)第二期交易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50%,即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补交的违约金,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止。逾期利息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0%的复利计算。

五、其他事项
国能矿业股权的特别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富钾资源、锂等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基金此次对国能矿业股权的收购,有利于产业发展基金参与公司的投资决策。产业发展基金此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持续跟踪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藏藏能新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3)确保目标公司向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事宜。如遇雪灾等自然灾害或公共交通工具停运导致无法进入目标公司所在地或雪灾期间节假日放假不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则以上截止日相应顺延。

2.双方一致同意,自前述义务约定的完成之日起,甲方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双方同意并同意,自甲方将上述约定的全部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甲方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转移至乙方。

(五)过渡期安排

- 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 2.过渡期内,乙方对目标公司仍负有善良监管义务,过渡期间如出现以任何方式、乙方违约后均应及时通知甲方:

(1)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事项;

(2)目标公司发生、出租、对外承包经营、受让及生产性、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委托加工、技术合作等协议;

(3)目标公司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累计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债务;

(4)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有损其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担保权益或收购)或提前履行尚未到期单笔500万元人民币或累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义务;

(5)目标公司任何破产、员工罢工;

(6)为添设或改建目标公司使用的房产、厂房地设备作价总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开支或开支方案;

(7)任何政府监管部门或执行机构出具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命令或决定;

(8)核心目标公司或龙辉公司、金工矿任何能理人向甲方过失、

3.过渡期内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因重大不利变化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按照转让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并有义务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交易对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不能弥补乙方已造成的损失还应补足。适用本协议约定时扣除除前款违约金外,逾期利息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0%的复利计算。

(3)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或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文件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交割事项,甲方应赔偿乙方交易对价10%作为违约金,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的工作日时,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交易对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不能弥补乙方已造成的损失还应补足。本协议约定的10%复利计算的违约金不在此限。

(4)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割事项或上海藏能2#股权质押注销事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10%的复利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自逾期日起至甲方支付之日止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5)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割事项或上海藏能2#股权质押注销事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10%的复利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自逾期日起至甲方支付之日止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六、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割事项或上海藏能2#股权质押注销事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10%的复利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自逾期日起至甲方支付之日止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2)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割事项或上海藏能2#股权质押注销事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10%的复利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自逾期日起至甲方支付之日止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七、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国能矿业股权的特别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富钾资源、锂等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基金此次对国能矿业股权的收购,有利于产业发展基金参与公司的投资决策。产业发展基金此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持续跟踪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藏藏能新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藏能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本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1.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为下属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融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为下属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融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为置换到期外部借款、防范财务风险,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晋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融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安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7层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经营;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机电工程设施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 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数	29372.04	30826.04	-6000	6126.63	-1293.2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晋能支行
2.债务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5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间,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拟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该融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安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7层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数	16470.00	21078.25	-6004.05	36611.14	-2973.4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2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间,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拟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该融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安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7层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数	16470.00	21078.25	-6004.05	36611.14	-2973.4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2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间,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煤炭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0515703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通江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柒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电子元件制造、销售;晶体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金属 公告编号:2024-1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 暨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0515703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通江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柒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电子元件制造、销售;晶体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5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大悦城”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三)15:00至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姚林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吴昊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静怡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7日17:00前访问(<https://www.cs.com.cn/roadshow/>),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汇总投资者关注事项,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邮箱:cs@000031.com.cn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流动性产品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理财-稳健增值”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4/22	2024/07/22	1.50%-2.75%	自有资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2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理财-稳健增值”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11			